

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管理

文 / 高于婷、楊廣銓



▲ 在不影響校園安全及教學原則下，鼓勵各級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，以因應社會大眾對休閒活動的需求。（圖片來源 / 國民體育季刊資料）

壹、前言

為因應社會大眾對於休閒活動之需求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原則下，鼓勵全國各級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，以提高運動設施使用效能。為使各校運動場地設施之開放使用管理有所依憑，教育部對於所管學校於91年4月19日發布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（另各縣市政府對於所屬機關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得訂定使用管理辦法），現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，教育部體育署將原管理辦法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」。本文說明修法歷

程、條文內容及執行面之實務策略，以作為學校開放運動場地設施之參考。

貳、辦法修法歷程及內容簡介

一、法源依據

教育部對於所管學校於91年4月19日訂定發布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於93年10月11日第一次修正發布。配合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，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、安全管

表一 法規研訂程序一覽表

序號	日期	會議	修正內容
1	106年10月20日	第1次會議	1.初擬草案研修檢視。
2	106年11月22日	第2次會議	2.順修變更條次。
3	106年12月04日	第3次會議	1.應收費數額表增列保證金，並作原則性規範。 2.簡化申請借用學校運動設施程序。
4	107年01月03日		1.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公告周知，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024卷、第2期、教育科技文化篇。 2.同時公告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（辦法預告結束日:107年3月5日）。
5	107年01月24日	第4次會議	1.文字微調，將平安保險修正為相關保險。 2.收費數額，依法律統一用語規定修正。
6	107年02月21日	第5次會議	邀集法制專家，進行草案研修檢視，並將與會人員意見，納入本辦法修正草案。
7	107年03月16日		提報教育部法規會第1924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，爰提列部務會報。

理內容與流程、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、開放範圍、開放時間、開放對象、使用方式、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；大專校院除補助外，由該校自行訂定之。」據此修正本辦法。

二、修法歷程

本辦法教育部體育署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，進行三次會議研商修正細節，於107年1月3日進行草案預告，再參酌公眾論壇民眾建言，召開第4次及第5次會議，於107年3月16日經教育部法規會第1924次會議審議通過。107年5月25日以臺教授

體部字第1070017592B號令修正發布，原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」。（如表一）

三、增修條文內容

（一）名稱：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規定，本辦法之規範對象已不限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包括教育部主管之學校，爰將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」。

- (二) 法源依據：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，將原第7條第2項移列為第17條第3項規定（修正條文第1條）。
- (三) 適用對象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主管學校，包括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，另大專校院亦適用本辦法有關補助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17條，第17為新增條文）。
- (四) 學校運動設施範圍：考量球類為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重要內容，除原體育館、田徑場、游泳池、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外，增列多數學校具備之籃球場、排球場及網球場，明定為學校運動設施之範圍項目（修正條文第3條）。
- (五) 學校運動設置之規定：為保障學生有充足且適度之運動空間、運動設施種類及考量各年齡、性別之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平等參加體育教學活動之權利，明定學校應配置運動設施之面積，另設置時應符合體育教學之需求，並考量各

類學生之安全、健康及使用便利（修正條文第4條，本條為新增條文）。

- (六) 增列補助學校運動設施經費之規定：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規定，為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新建、擴充改善及損壞整修經費，新增條文作為補助學校之依憑。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教育部提出經費申請，教育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得至學校現場勘查（修正條文第5條、第6條及第7條，皆為新增條文）。
- (七) 增列學校運動設施安全檢修之規定：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運動設施之安全管理流程、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，爰增訂有關安全管理流程、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8條，本條為新增條文）。
- (八)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相關規定：原管理辦法所規定各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原則、開放管理、申請使用方式、應收費額、收入應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條

文，酌修條文文字，並配合前揭新增條文，條次變更（修正條文第9條至第15條）。



▲ 在國民體育法修正中，增列籃球場、排球場及網球場為學校運動設施之範圍。（圖片來源／國民體育季刊資料照片）



▲ 國體法修正中，明定增列補助學校運動設施經費之規定。（圖片來源／紅藍創意）

參、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管理實務

本次修法內容歷經五次專家諮詢會議後完成修正案，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。從學校行政面及管理面而言，提出以下應為：

一、**行政面**：學校運動場地與設施屬於公共財，依據本法訂定之「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」得作為教育部主管學校開放既有空間之重要法令依據。（依據本辦法第9條「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、選手培訓及校園安全之原則下，應配合開放，提供社區民衆體育活動使用，並予適當之輔導。」）。

二、**管理面**：本辦法修正後，學校單位從管理的角度應即思考如何在設施設備安全無虞的條件下，配合法令政策開放給民衆使用。洪嘉文（2003）及楊廣銓（2005）從幾個面向提出改進構想與建議：

（一）強化場地安全措施，缺失部分重新進行評估與規劃整建

1. 硬體設施部分：學校校舍設施設備年代已久，造成教學與訓練使用上的安全顧慮，應進行修補與改善。相關設施出現安全之虞時，應即刻設置警示標誌與告示牌，以使用者安全為第一考量。儘速填具請購維修單，修補或整建危安建物及場地。
2. 軟體設施部分：逐年編列預算，購置相關設備與器具。推動自主管理，強化相關設施與設備愛惜使用的觀念與具體作為，減少軟體設施的損耗率與財務支出。

（二）結合行銷策略，推動校園運動場地開放

依據本辦法規定，學校運動設施，在不影響教學、選手培訓及校園安全之原則下，應配合開放，提供社區民衆體育活動使用，並予適當之輔導。必要時，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，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，並予適當之輔導。然而開放之餘的具體作為應先進行策略分析，依據學校開放之場地屬性，結合行銷策略與規劃，強化「使用者付費」的觀念與思維，建構出一套完善的校園開放機制，以吸引社區民衆、機關團體及愛好運動的人士，從而提高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的使用率。

（三）建立學校經營管理模式

1. 組織「運動場地與設施管理委員會」，以制定學校經營管理政策與實際開放使用之具體策略。
2. 擬定「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管理辦

法」，以明訂使用之範圍、時段、對象、原則、租用流程、維護使用說明及收費標準等。

3. 建立「場地設施及器材設備管理辦法」，以有效控管使用狀況紀錄、庫存設備清點與器材維護修理。
4. 落實「運動場地與設施經營管理績效評估」，以達營運管理之效能分析，並檢視經營管理成果，提升組織經營成效。

肆、結語

面對校園運動場地開放政策的推動，若僅消極的被動配合，無法積極提出具體應對策略與作法，且無實際的「執行力」，一切將流於空談。執行必須成為學校機關制訂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使用與經營策略時，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環節。唯有確切「執行」，方使政策得以推動，並檢視實際使用效益的評比、分析，進而達到場地設施開放的普及率與學校經營管理效能的有效提升。希冀學校行政單位與

體育運動從業人員能審慎面對未來全面開放運動場地設施時，所應有的具體作為與實務性之策略應用，並落實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，提供優質運動環境，以擴大社區民衆參與運動的意願，達到體育運動之全面性推廣，從而建構出健康的全生活。🏀

作者高子婷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股長、
楊廣銓為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校長

參考文獻

洪嘉文（2003）。運動場地設施管理在學校體育之策略應用。中華體育，17:2=65，9-19。

洪嘉文，詹彩琴（2003）。落實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之有效措施。大專體育，68，1-5。

教育部體育署（2017）。國民體育法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
教育部體育署（2018）。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
楊廣銓（2005）。運動場地設施使用效能與改進之個案分析—以臺北市南湖高中為例。中華體育，19（3），61-66。



▲ 學校運動設施安全檢修亦訂有管理流程以確保安全。
（圖片來源／紅藍創意）



▲ 學校運動設施需考量各年齡、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平等權利。
（圖片來源／國民體育季刊資料照片）